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